



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始兴县红十字会



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韶关市诺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韶关市诺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韶关市诺正工程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报告号：韶诺正审字【2024】175号

始兴县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始兴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21-2023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该申报明细表是为了满足始兴县红十字会申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认定的需要。

一、社会团体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编制公益支出明细表是群众团体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公益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活动支出的具体范围。

申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认定的群众团体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活动支出，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群众团体用于公益活动的费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说明

当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此清楚地说明导致发表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所有原因，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其对慈善活动支出明细表的影响程度。

四、申报明细表编制基础

我们注意到如申报明细表编制说明第一所述，贵单位 2021-2023 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编制。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始兴县红十字会 2021-2023 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贵单位 2021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金额为 3,059,771.63 元、2022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金额 4,005,547.26 元、2023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金额为 1,983,892.91 元；2021-2023 年度用于公益活动支出累计金额为 9,049,211.80 元。

贵单位基本户、捐赠专户、零余额账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编制，开展的业务符合各项政策规定。

六、其他说明

本报告用于贵单位申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认定，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2021-2023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2021-2023 年度用于公益活动资金来源明细表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15 日

